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鹏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